

昌乐县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 税务局关于对 2023 年度全县成品油零售 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的 公 告

为认真落实国发〔2020〕13 号和鲁政发〔2021〕1 号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我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入开展，加强成品油零售企业监督管理，按照市商务局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成品油零售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县商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税务局联合对全县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检查。

本次联合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商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税务局，检查对象为全县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（取得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），被检查对象按照 5%的比例从抽查对象样本中抽取，共涉 5 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，具体名录见附件。

检查内容主要是：1、商务部门：检查企业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等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企业油品购销台账建立情况；企业加油设施罩棚标注企业名称合规情况；如开展特许经营的，“特许经营”字样标识合规情况。

2、生态环境部门：检查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

3、应急部门：检查经营许可证情况；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。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建立情况；经营和储存场所、设施、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；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；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。

4、税务部门：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。

此次检查任务要求在8月31日前完成，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，并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昌乐县商务局

2023年7月12日

附件：2023年度昌乐县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企业名单

2023 年度昌乐县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企业名单

序号	检查对象名称	负责人姓名	管辖机关	住所
1	昌乐县石油公司	孔祥民	潍坊市昌乐县	昌乐县王潍路西环路口
2	昌乐县石油公司第三加油站	刘亮	潍坊市昌乐县	昌乐县城南街道边下村西大沂路西侧
3	昌乐县白塔春田加油站	张春田	潍坊市昌乐县	昌乐县鄌鄌镇西后韩村西
4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昌乐第二十九加油站	吴涛	潍坊市昌乐县	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田家楼村 168 号
5	昌乐县莲花山加油站	杜永军	潍坊市昌乐县	昌乐县乔官镇李家河南村西大沂路西侧